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分析及讨论，我们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做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